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41號

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洪陳金花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79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洪陳金花所犯如附件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之記載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；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前於如附件附表所示時間犯如該附表所示之強盜等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於如附表所示日期分別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相關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。又受刑人已向檢察官聲請就如附表所示各罪定應執行刑，此有刑事聲請書在卷為憑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審酌(一)附表編號1、3均為強盜罪（僅分別為未遂或既遂），該2罪之犯罪時

01 間雖差距僅數日，但被害人不同，另附表編號2與附表編號1
02 犯罪時間為同日，被害人亦同，但犯罪手法及罪名則顯有不
03 同；(二)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、3犯罪手法都是以對（不同）
04 被害人下藥方式為之，嚴重影響社會治安，自應受相當之非
05 難；(三)並就受刑人就本件表示請求從輕定刑之意見、法律所
06 規定範圍之外部性界限，及比例原則、公平正義原則之規
07 範，謹守法律秩序之理念，體察法律之規範目的，使其結果
08 實質正當，合於裁量之內部性界限，並依限制加重原則、罪
09 責相當及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
10 行刑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、第2
12 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14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紀錄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敘述
17 抗告之理由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19 書記官 張孝妃